

二连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二发改发〔2022〕69号

签发人：王永青

二连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全市各领域企业、个体工商户 开展诚信典型选树工作的通知

全市各相关部门：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相关部署，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69号）要求，为全面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扩大我市诚信企业队伍，现在全市范围内各行业领域开展诚信典型选树工作。

诚信典型选树是降低社会管理成本和监管风险，提高行政效

能和政府服务水平的有效手段，可以促进企业形成品牌效应，提升市场知名度，形成自觉抵制失信行为的社会风气。请全市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结合各自分管领域的实际情况，积极宣传和组织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申报工作。

一、选树范围

不限企业类别和规模，不收取任何费用，各行业领域信用良好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均可参与。

二、选树流程

企业自行登录“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http://fgw.nmg.gov.cn/xynmg/html/index.html>）或“内蒙古信用促进网”（www.nmgxycjh.com）按照选树流程在线申报。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信用中国（内蒙古）”和“内蒙古信用促进网”进行发布，并纳入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长期公示。

三、选树时限

选树工作不限截止时间，持续开展。

四、选树标准及激励措施

诚信典型企业分为诚信达标、诚信示范和诚信标杆三个等级，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诚信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诚信典型企业可以在金融服务、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审批和补贴补助等领域享受到不同程度的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方面的激励政策。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7526118)